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迅电力”）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对宏迅电力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扩展全产业链电务运维业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恒派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与中恒派威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3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